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、推動校務研究， <u>精進本校永續發展，整合校務資料與校務行政相關事項研究議題之建議進行分析，以供校務決策參考</u> 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、 <u>有效規劃校務發展與</u> 推動校務研究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條文修正： 聚焦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 一、 <u>審核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申請案件</u> 。 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 三、 <u>審議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</u> 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 一、 <u>進行重要校務議題分析研究</u> 。 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 三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	條文修正： 敘明校務委員會實際執掌業務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九至十一人</u> ，由 <u>下列人員組成</u> 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 一、 <u>主任委員暨召集人</u> ：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二、 <u>當然委員</u> 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具校務研究專長之教師代表一至三名。教師代表每年簽請校長核定之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若干人</u> ，由 <u>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</u> 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院長與專家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條文修正： 明訂委員會人員組成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、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列席。	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 <u>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或研究員</u> 。	條文修正： 明訂委員會人員組成。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 <u>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</u> 擔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	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，得聘請工作人員若干名執行校務研究工作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秘書業務由 <u>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</u> 擔任。	條文修正： 明訂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。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 <u>學期</u> 召開會議一次	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 <u>學年</u> 至少開會一	文字修正：

<p><u>為原則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永發中心主任或其他委員代之。<u>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/u></p>	<p><u>次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永發中心主任或其他委員代之。</p>	<p>根據實際運作明訂委員會運作與決議標準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<u>發布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<u>後發布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：後發布實施等文字業經第181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、推動校務研究，精進本校永續發展，整合校務資料與校務行政相關事項研究議題之建議進行分析，以供校務決策參考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  
一、審核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申請案件。  
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  
三、審議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 
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具校務研究專長之教師代表一至三名。教師代表每年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、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永發中心主任或其他委員代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